东莞桥头“3·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9日21时34分许，东莞市东江大道桥头镇邵岗头村三叉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轿车碰撞大货车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57.997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桥头“3·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1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

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孙保华	驾驶反光标识及尾部护栏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且在道路停车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依法对驾驶员孙保华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合计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的行政处罚。

（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谢柱强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头大队（原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	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方面存在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	凌广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头大队（原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副中队长	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方面存在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	作为属地货车户籍化管理工作牵头单位之一，未能提供本单位本外地货车户籍化信息采集的监管底数台账，建议由桥头镇主要领导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做好辖区内货车户籍化管理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11日，桥头镇人民政府召开镇政府工作会议，对“3•29”较大交通事故有关部门进行约谈。会上，镇主要领导已对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进行了督促提醒，明确要求其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强化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管理，健全完善货车户籍化管理制度机制，加强与交警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关键信息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坚决杜绝“挂而不管”“登而不查”等问题。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桥头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一是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已完成事故路段积水点整改及不亮路灯维修，并在事故路口增设了提示警示牌及死亡预警提示牌。二是优化路权分配与安全隔离，在事故路段增设了水泥墩中央护栏，并推进建设了非机动车道。三是强化交通违法查处，交警部门加大了对货车违停、涉酒、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将持续结合“八进”等宣传活动强化群众文明出行意识，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健全重点人员及车辆协同管控机制。建议相关部门强化信息共享与数据赋能，针对驾驶证被吊销、存在严重违法前科等高风险群体，建立动态预警机制，严防高危人员违规驾车上路。同时，针对跨区域运营的挂靠车辆，完善与车籍地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与联动协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车辆脱管失管。

（二）优化勤务部署，提升路面管控效能。建议相关部门结合辖区事故规律与交通违法特征，科学研判并动态调整巡逻防控重点。合理规划巡查路线与执法卡点，强化对夜间时段及事故多发路段的常态化管控，统筹警力安排，切实消除路面巡查盲区，提升执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三）完善道路安全风险协同治理闭环。建议属地镇街与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及道路管养单位强化联勤联动，统筹推进路面基础设施，如夜间照明、积水路段、标志标线及车辆违停等隐患的综合治理。建立隐患多源发现与分级交办机制，压实管养维护责任，确保道路安全风险排查形成有效闭环。